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91155202172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温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温泉县蓝韵花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温泉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温泉县蓝韵花苑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温泉县蓝韵花苑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温泉县蓝韵花苑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BZWQ-[2021]4619号-001	花卉租摆	-	-	品牌:	1	2500.00	2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ZWQ-[2021]4619号-001	其他租赁服务	1	2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96500901000129562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